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6-1-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从化区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建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3.998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2.717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43.9980	0	43.998
	(一)农用地		42.6485	0	42.6485
	其中	耕 地	1.3647	0	1.364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1.6738	0	1.6738
		园 地	37.4479	0	37.4479
		养 殖 水 面	0	0	0
		其它农用地	2.1621	0	2.1621
(二)建设用地		1.2805	0	1.2805	
(三)未利用地		0.0690	0	0.069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从化区 2015 年度第 六批次建镇建设用地	1	3.0897	居住用地	
	从化区 2015 年度第 六批次建镇建设用地	2、6、9	9.6887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	
	从化区 2015 年度第 六批次建镇建设用地	3	2.4626	工矿仓储用地	
	从化区 2015 年度第 六批次建镇建设用地	4、5、7、8	28.757	商服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42.6485	0	42.6485
其中：耕地（含带 K地类）	9.0749（含可调整 农用地：7.7102）	0	9.0749（含可调整 农用地：7.7102）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
	省 级		国 家 级
	市 级		省 级
	县 级	符合	市 级
	乡 级	符合	县 级
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42.6485	9.0749
按规定使用广州市安排的广州市 2015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调剂追加指标。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从化区良口镇少沙村下围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10.9036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 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9.0749	9.0749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验收单位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；文号：粤国土资耕保发〔2010〕546号、穗国房函〔2010〕1843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从化区良口镇 少沙村下围土 地开发整理补 充耕地项目	4401842010 0014	F49G007091	$\frac{165}{1210}$, $\frac{191}{1340}$, $\frac{190}{1330}$	9.0749
合计					9.0749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太平镇、城郊街、江埔街			
	村（社）		神岗经济联合社、飞鹅村陆宅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红石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经济合作社、红石经济联合社、北星社区第一、二、四居民小组、北星社区第二、三、四居民小组、凤院村泗上经济合作社、凤院村泗下经济合作社、凤院村旧上经济合作社、凤院村福下经济合作社、江埔街道办事处农民集体所有、江村村仁厚经济合作社、凤院村源龙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 数	安置补助费倍 数
	耕地	水 田	1.3647	3.5-3.7	10	7.0834-14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.6738	按年产值 2.5-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5-8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37.4479	按年产值 2.8-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173-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		2.1621	按年产值 2.8-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-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1.2805	按年产值 3.5-3.7 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-24 倍补偿。		
	未 利 用 地		0.0690	按年产值 2.5 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2.3 倍补偿。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1281.5250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90.1527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4190.652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246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16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1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	征地后人均耕地	0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1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49.92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或划入村社相关账户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其中太平镇神岗经济联合社（地块五）的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已全额预付；江浦街道办事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（地块八）留用地在从化区 2008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中，批复文号为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09〕497 号），其余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打包上报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神岗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3.0897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92.69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3.1722		
征地总费用		254.900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1.0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神岗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2951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0.0002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8.853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2135		
征地总费用		24.358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486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.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飞鹅村陆宅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1.2750	3.6	10	7.083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1.0193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993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•		
未 利 用 地		0.0690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2.3 倍。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73.87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8.4691		
征地总费用		223.218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0.643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5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4.5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红石村第七经济合作社、红石村第十经济合作社、红石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1743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5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1.8221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549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61.53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5.3342		
征地总费用		166.567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1.200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.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红石村第五经济合作社、红石村第六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1700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1.5323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874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035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53.69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35.9609		
征地总费用		267.853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49.372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.4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红石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023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0201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48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 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4508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816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61.3655		
征地总费用		191.095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99.781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四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红石村第七经济合作社、红石村第八经济合作社、红石村第九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	
建 设 用 地	0.0596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3375		
征地总费用		5.002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3.941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五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红石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0.0318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5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9.3519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5498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825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98.00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13.4131		
征地总费用		863.024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6.164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1.0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六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红石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001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57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174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450		
征地总费用		0.478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七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红石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6932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3.1356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3168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219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24.36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2.9102		
征地总费用		364.779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7.529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9.7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八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红石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0.2655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5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102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042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8.27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1384		
征地总费用		23.091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499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九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红石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3366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4840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428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5.90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1.5247		
征地总费用		71.230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五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太平镇				
	村（社）	神岗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382	3.6	10	7.083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1.9272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173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01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060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58.96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4.7874		
征地总费用		163.199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779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5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.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88.74 万元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六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北星社区第一、二、四居民小组共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546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7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6.60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.1519		
征地总费用		52.896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55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2.68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六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北星社区第二、三、四居民小组共有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515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1.755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225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2837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54.87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5.8472		
征地总费用		202.084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638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5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2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七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江埔街				
	村（社）	凤院村泗上经济合作社、凤院村泗下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0259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1.725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06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2.35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879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2.7027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79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8580		
征地总费用		10.574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2.437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七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江埔街				
	村（社）	凤院村旧上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2308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1.725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338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2.35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3.93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.4844		
征地总费用		44.39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549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.4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七之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江埔街				
	村（社）	凤院村福下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162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1.725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486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1215		
征地总费用		1.547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549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八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江埔街				
	村（社）	江埔街道办事处农民集体所有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5.4693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1.725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7261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2.35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2802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2.7027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85.86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8.5670		
征地总费用		617.608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374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5.6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江浦街道办事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（地块八）留用地在从化区 200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，批复文号为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09）497 号）中安排解决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九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江埔街				
	村（社）	江村村仁厚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8496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1.725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5.48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3720		
征地总费用		81.179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55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.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九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江埔街				
	村（社）	凤院村源龙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5.2026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1.725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56.07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9.0195		
征地总费用		497.108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55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4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1.2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九之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江埔街				
	村（社）	凤院村泗下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6746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1.725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0.23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.0595		
征地总费用		64.458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55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9.7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